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除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200,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滨海水业为龙达水务提供最高不超过3,403.20万元的担保,本次放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龙达水务提供不超过5,670万元的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肆佰零叁万柒仟元整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48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0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龙达水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且龙达水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龙达水务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且龙达水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龙达水务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且龙达水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龙达水务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且龙达水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龙达水务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且龙达水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十、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地点:董事长许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方式: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4),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51,039,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4,850,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88,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89,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88,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2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60%;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3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0%;弃权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6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3,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7.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8.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9.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0.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1.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2.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3.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4.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5.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6.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7.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8.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19.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0.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1.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2.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3.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4.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5.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6.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7.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8.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29.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30.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31.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32.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33.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34.转股期结束后,“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持有人将无法再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35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2.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8.经